

# 《掠夺者》

## 图书基本信息

# 《掠夺者》

## 内容概要

余华说：“这是一位奇妙的作家，他是为数不多的能够教会别人写作的作家。”他说的正是威廉·福克纳。比起卡夫卡、马尔克斯等来说，或许他的名气似乎稍为逊色，但是他的作品、他的来自灵魂深处的深刻的痛苦，他独特的视角，尤其是他对现实的深刻反思使得他的作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本书为他生平最后一部作品，有助于了解福克纳及美国资本主义刚兴起时的社会心态。

# 《掠夺者》

## 作者简介

# 《掠夺者》

## 书籍目录

译本序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 精彩短评

1、晚期的作品，温和了许多。

2、神话王国的终结

ps: 论文第三章

3、无条件5分

4、余华写《活着》前，肯定已研读过《掠夺者》，尽管纯粹模仿不可能，可潜移默化受影响之说，却非空穴来风，福克纳是余华及其那一代作家的绝对敬仰者，说是师徒关系也不为过。两者叙事框架相同：年长者给年轻人讲述自己年轻时的故事。前者纵贯一个时代一个人一生一个家庭兴衰史，后者只有那短短一周时间却因精彩之至的浓郁细节而感觉不短。福克纳大师级叙事将这样一个略带悬念的关乎成长的回述故事编织得天衣无缝，几无瑕疵，真真令人佩服，每个人物都仿佛立在眼前，性格有棱有角。这本书我买来后曾随意翻看过，觉得内容不是我的菜，就放到一边，读其他书，如今想要重拾经典了无论内容如何，才不期然相遇如获至宝，阅读过程倍感欣悦，推荐大家伙看看。

5、这书肯定是被翻译无比残暴的糟蹋了！！！！

6、在天朝，你TM迟早会发现知道点可怜巴巴的常识都很困难。尤其是在这个“WEI DA GUANGRONG ZHENGQUE”的国度，表面上辉煌灿烂，看得你眼花缭乱，而且你十来岁正值荷尔蒙分泌旺盛，身体和精神都充满了无限需求的年龄，你很容易一头就扎进那萦绕着光环的所谓“communism理想”中去，还很真诚的发誓要为啥子啥子事业奉献终身。

可是真正进去你就发现“不对劲”，刚开始你还认为是自己不对劲，你使劲儿自我安慰：我毕竟是新人，所以我不了解情况，这个表现和内核肯定不是一回事。再呆久了脸也混熟了，你就无法用“头儿们白天从一个景点奔波到另一个景点开会是多么辛苦口牙！”“开完会后还要喝味道很象酒精兑少量敌敌畏的茅台是多么痛苦口牙！”“喝得晕天转地还要搂着浓妆艳抹的小姐们跳舞这个技术难度简直无限的高口牙！”……这些白痴幼稚傻B的话来自我安慰了。接下来你就觉得：MD全国形势一片大好，就老子倒霉分到这个唯一的阴暗面来了，然后你就准备跳槽。跳槽几次后你又发现：MD真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裆@中央是多么的英明神武，基层这些家伙们怎么就那么TANWU、FUBAI，于是你就很渴望象电视剧里的包青天或乾隆皇帝能来巡视巡视，然后惩处贪官于是江山永固，大家都颂扬：“神龙教主，千秋万代，一统江湖……”哦，我说错了，是“太平盛世、繁荣昌盛”……

然后，然后等你破除最后一个“神话”，你发现半辈子都过了。于是，你能怎样呢？

你就这样从一个懵懂的少年成为一个要么愤世嫉俗要么得过且过的中年人。

好吧，其实这些和我今天要写的主题无关，只是腹黑下本人的某位无限拥戴GCD甚至认为金胖子全家很伟大哈维尔简直是根毛的新左博士师兄而已。

## ——以下是正文——

尽管你很清楚看到了现实，你还是很痛苦，你不晓得为毛你自己的成长是这样子的。因为你小时候看的书、电视、电影都告诉你，这个世界就如同老毛说的二元论，非此即彼，光明和黑暗是截然对持的。主人公的成长也会遇见黑暗势力譬如恶龙怪兽之类，然而凭借他们内心的正直、纯洁他们一定会完胜。

好了，问题出来了，你就开始问自己：我为啥会失败？那肯定是因为我不够纯洁和正直。如果我的心地绝对善良绝对纯真，那我一定手无寸铁都能让坏人在我面前下跪羞愧。所以，是我不好。

于是你就羞愧的活着，觉得自己仿佛走在一面光辉灿烂的光荣榜前，上面都是些烁烁生辉的英雄：葫芦娃、哪吒、美少女战士、圣斗士……而你，就是头戴斗篷生怕人家认出不光彩的你的那个灰暗的影子。

可是，真正的成长就是那么光明、正确、伟大的吗？

你心里隐隐的在说：“会不会不是？”

## ——以下真的是正文了，我不骗你——

与《去吧，摩西》中的艾瑞克在森林的敬畏与神圣中完成他的成人礼不同，《掠夺者》中的11岁男孩卢修斯（艾瑞克的表侄孙，熟悉福克纳作品的人应该了解这个麦卡斯林和爱德蒙兹家族）却是在社会和人性复杂中完成了他自己的成人礼。故事说简单不简单，说复杂嘛也不大复杂。主线是因

## 《掠夺者》

为卢修斯的外公去世，所以家里的成人都去参加葬礼。于是布恩（头脑简单、一把蛮力活像头熊）偷开着老板（卢修斯祖父）的车，把卢修斯和耐得带到了他的相好、妓女科丽小姐所在的城市孟菲斯。

可刚到孟菲斯，耐得为了帮助另一个黑人博博就瞒着布恩和卢修斯把车换成了一匹马。然后打算让卢修斯骑着这匹屡战屡败的马重新参加赛马赢得比赛来弄回车。于是布恩和卢修斯只好参与进来。

对于身为南方庄园主后裔、当地最有威望的银行家的孙子的卢修斯而言，这一次出行和他以前的生活大相径庭，到处都是“不对劲儿”：

把祖父母和父母送上火车后布恩的唠叨不对劲儿，原来他想带着卢修斯私自开车到孟菲斯去；到了孟菲斯，布恩所说的“女寄宿旅店”不对劲儿，原来这其实是家妓院；科丽的侄子、自称11岁的奥蒂斯不对劲儿，因为他其实已经15岁了，而且是个不折不扣的满脑子都是钱的小恶棍；警察布奇不对劲儿，原来他想只凭他的警徽和手枪就强行霸占科丽；耐得和那匹马不对劲儿，原来这马取胜的原因是耐得发现这马有个不同于其它马的癖好：爱吃沙丁鱼，所以这马一看到耐得站在终点，知道他手里绝对有沙丁鱼就一路狂奔……

一个个的不对劲儿，反应出卢修斯面对的与原有生活完全相反的陌生的复杂社会与人性。随着一个个不对劲儿的缘由被揭示和了解，卢修斯直面到人性真正的卑劣与良善、低贱和高尚：布恩对科丽的粗鲁却真挚的爱情；宾福德先生对自己违背承诺后的自我惩罚；瑞芭小姐的美丽、精明和强悍（好一个美国南方的“金大班”）；奥蒂斯年纪轻轻却被金钱完全玷污的灵魂；警察布奇外强中干虚张声势的强暴与恶劣；帕夏姆大叔一家乡村生活的怡然自得和内在高贵；当然少不了这一切事情的真正缘由和促成者——耐得，他精明狡黠又富有同情心、爱吹牛又洞察世情，世故却不失温情，他几乎把所有人都耍了（特别是包括自己的老板）却只为帮助一个以前的同伴，当然他也不吃亏……

经历这一切后，卢修斯不但坚固了原有的美好的本质，更懂得了成为一个人一个真正的绅士所应该懂得的，这就是祖父所说的：“绅士什么都能承受，能面对任何事情，绅士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承担后果，即便这一切并不是他亲手促成而只是默许而已。明知道自己应该说‘不’却不说。”

所以成长，其实是真正成人，成为人，成为一个能直面生活与人性的复杂却仍旧要做正确的事仍要坚持内心的真与爱的人。这是卢修斯听奥蒂斯说他“喂马”的经历，（即奥蒂斯在一直照顾并关爱他的科丽的房间天花板上挖洞，收钱让男人们观看科丽和嫖客做事）时的勃然大怒，挥拳痛殴奥蒂斯让他再也不敢侮辱科丽；也是科丽被卢修斯的行为震惊悔悟（以前只有嫖客们为了占有她而动手，却没想到一个素不相识的11男孩会为了保护她而受伤），痛悔自己的堕落而决定从此改变自己，靠自己的双手生活；更是科丽虽不惧警察布奇的胁迫，却为了让卢修斯和耐得能继续比赛而不得不向布奇出卖自己的身体；当然也有粗鲁的布恩，为卢修斯的行为感动醒悟，而决定不顾世俗偏见，娶自己心爱的人科丽为妻……

虽然因为时间有限，不得不匆匆忙忙囫圇吞枣的看完此书，好多地方都没细细品味，但心中却有了一种淡淡的温暖和平静。我告诉自己：不用再理睬那些二元论和其它的谎言了，经过那么多旁人和自己所加的伤害，至少，我依然相信真爱，相信真正的正义，依然坚持寻求真理，依然尽量去帮助我发现的需要帮助的人们。

### 1、《掠夺者》的笔记-第38页

对于十一岁的男孩来说，他早就设想过任何一种犯罪活动。孩子唯一的单纯在于，他还没有年长到渴望从犯罪中收益，可这不是单纯而是欲望；他的无知在于，他还不清楚如何进行犯罪，可这不是无知而是个头问题。

# 《掠夺者》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